

小企业财·会·税实务丛书

小企业纳税处理

王小荣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小企业财·会·税实务丛书

.....

小 企 业 纳 税 处 理

.....

王小荣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纳税处理/王小荣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7

(小企业财·会·税实务丛书)

ISBN 7-5005-7417-7

I. 小… II. 王… III. 小型企业—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115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 @ 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6.375 印张 161 000 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定价: 16.00 元

ISBN 7-5005-7417-7/F·648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个体、私营企业中实现了再就业。

小企业贴近市场，贴近用户，长期活跃在市场竞争最激烈的领域，与市场有天然的联系，是繁荣市场、搞活流通的主要力量。中小企业对市场反应敏捷，经营方式机动灵活，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充分体现了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小企业的发展，促进了各类所有制企业的沟通与融合，加快了多种经济成分协调发展的改革步伐。同时还促进了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的开展，为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提供了运作条件。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已经成为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的应尽义务，作为小企业，在不断完善管理、做大做强的同时，遵章纳税也是其义不容辞的职责。为了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帮助小企业依法纳税，我们编写了这本《小企业纳税处理》，作为《小企业财·会·税实务丛书》之一。本书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及相关部委发布的现行的税收基本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权威性资料为依据，比较全面地概括了与小企业有关的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包括有关税种纳税人、税目税率、计税依据、计税方法、减免税规定、纳税期限、税收征管及违规处罚等内容，并在此基础上介绍了各税种的计算以及在国家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以降低小企业的实际税赋。

本书由王小荣任主编，王毓军、马锦、王平参与编写。其中王小荣编写了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王毓军编写了第三章、第四章，马锦编写了第五章、第六章，王平编写第七章，第二章由王小荣、王毓军合写，全书由王小荣总纂。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能力、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的限制，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7 月

第一章 小企业纳税概述	(1)
第一节 小企业的范围与标准.....	(1)
第二节 小企业的税收内容.....	(4)
第三节 小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和 方法.....	(10)
第四节 小企业发票管理.....	(20)
第五节 小企业账簿、凭证管理	(23)
第六节 会计与税收的关系.....	(27)
 第二章 增值税	 (41)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41)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1)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	(57)
 第三章 营业税	 (70)
第一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70)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5)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	(79)
第四章	消费税	(85)
第一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86)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2)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	(101)
第五章	所得税	(10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0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12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133)
第六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	(140)
第一节	财产税	(140)
第二节	行为税	(157)
第三节	资源税	(160)
第七章	企业违反税法的行为及其处理	(164)
第八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17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172)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182)

第一章

小企业纳税概述

第一节

小企业的范围与标准

一、企业规模的划分

如何界定小企业，是制定任何与小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必须解决的最基本的问题。而企业划分标准，是确定企业是大中型还是小型的主要依据。世界各国在制定企业划分标准时，其依据也不一致。从世界范围看，企业规模大小的界定标准主要有以下四种情况：

1. 从业人数标准。一般来说，企业最重要的资源有四种，即人、财、物、信息；而在这四者中，人是第一位的因素。在企业的管理活动中，人既可以是管理者，又可以是被管理者。在一定的劳动生产率等情况下，企业的人员越多，其营业额和资产规模通常也越大；反之，若人员减少，其营业额和资产规模通常也相应缩小。同样，从业人数越多，会计核算和管理就越复杂；反之，相应也越简单。所以，从业人数的多少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

界定企业规模的首选标准。以单一的从业人数为界定标准的国家有意大利、法国、丹麦、爱尔兰、荷兰、波兰及墨西哥等国。

2. 从业人数、营业额复合标准。在以从业人员的多寡为企业大小的界定标准时，可能会出现不合理现象：若企业的生产和管理高度自动化，职工的劳动生产率特别高，一个营业额很大、而从业人数很少的企业可能被界定为小企业，这样会误导国家政策的制定，影响企业的发展。因此，增加一个营业额标准会客观一些。

3. 从业人数、资本额复合标准。与从业人数和营业额相比，企业资本的规模和性质更直接影响会计核算的工作量和核算的方法。通常情况下，资本的多寡与企业会计核算的工作量和复杂程度成正相关。资本的性质也影响企业大小划分标准的确定。对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如微电子产业），根据资产规模对小企业的界定时，应把资本标准提高一些；相反，对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比如服装制造），应把小企业的资本标准降低一些。世界上有许多国家是以从业人数结合资本额的大小作为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的。比如日本的《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工矿业和运输业等行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者，或者资本额在 1 亿日元以下者；批发业，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者，或者资本额在 300 万日元以下者；零售业和服务业，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者，或者资本额在 100 万日元以下者为中小企业。

4. 从业人数、营业额或资本额复合标准。以欧盟对中小企业的定义为例，根据欧盟执委会 1996 年 4 月 3 日所作的建议，一个中小企业被定义为拥有雇员少于 250 名、年营业额不超过 4000 万欧元或者年末资产负债表资产总值不超过 2700 万欧元的企业，并且没有企业或者若干企业（本身不是中小企业）拥有该企业的 25% 或者更多的资本或投票权。欧盟各国在此基础上又

有不同的规定。

二、我国小企业的划分

据国家经贸委数据统计,目前已经注册的中小企业已经超过 800 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9%。小企业占工业企业法人总数近 95%,其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 GDP 的近 50%。小企业作为我国企业结构中最为重要的群体之一,他们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着我国企业的整体水平。但不少小企业会计机构不健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因此,财政部在新近所进行的会计核算制度改革中,对中小企业极为重视,专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中对于小企业的界定,遵循了国务院于 2000 年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对小企业所做出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规定。

另外,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共同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并根据企业的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对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也进行了界定。

该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在工业领域内中小型企业标准为:职工人数 2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亿元人民币以下,或资产总额为 4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建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标准为:职工人数 3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6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批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亿元以下。

第二节

小企业的税收内容

一、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

就税法的整体结构也即税法体系而言，国际上有三种模式：宪法加税法典；宪法加各单行税法；以及宪法加税收基本法加各单行税法。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是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直接由各单行税法组成，各单行税法之间是平行的。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依法纳税义务。此外，宪法中的各项原则如宪法确定的经济制度、分配制度、司法原则、公民权利和义务等，都在税法体系中有充分体现。

经过 1994 年工商税制改革后，我国逐渐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税收法律体系。在现行税法体系中既包括有税收实体法的法律制度，也包括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

1. 税收实体法体系

在我国目前的税收法律体系中包含 23 个税种，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七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 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牧业税,主要是对取得农业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

(7) 关税。主要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

上述税种中的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96年以前一直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管理,1996年以后改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但有部分省市仍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

在23种税中,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23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2. 有关税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

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构成程序税法的还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以及新刑法中“危害税收征管罪”设定的刑事罚则等。

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努力，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这一体系的最大特点是：税收规范性文件已成为我国税收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并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它具体体现在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中的税收规范为统帅，以大量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制地方条例为主体，并辅以相当数量的税法解释、规章、税收协定等所组成的税法形式体系。

上述税法适用于所有的征纳主体，企业在统计和会计上的大中小划分，与税法划分稍有不同。小企业除享受一些规定的税收优惠外，与大中企业纳税并无二致。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简述

税收制度亦称税收法律制度，简称“税制”。它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它规定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国家在制定税收制度时必须明确规定的內容即成为税制的基本要素。这些基本要素包括纳税义务人、课税（纳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税额计算、纳税地点、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了解税收构成的基本要素对于正确理解和执行具体税收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法律术语称为课税主体。纳税人是税收制度构成的最基本的要素之一，任何税种都有纳税人。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负担义务的组织。作为纳税人的法人，一般系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和登记、具备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承担经济责任、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义务的单位、团体。作为纳税人的自然人，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如从事工商营利经营的个人、有应税收入或有应税财产的个人等。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法律术语称为课税客体。

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种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每一种税都必须明确规定对什么征税，体现着税收范围的广度。一般来说，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课税对象，不同的课税对象决定着税种所应有的不同性质。国家为了筹措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需要，可以根据客观经济状况选择课税对象。正确选择课税对象，是实现税制优化的关键。

3.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设置税目的目的一是为了体现公平原则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和国家经济政策，通过设置不同的税率进行税收调控；二是为了体现“简便”原则，对性质相同、利润水平相同且国家经济政策调控方向也相同的项目进行分类，以便按照项目类别设置税率。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性质，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

没有必要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具体课税对象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费税、营业税，一般都规定有不同的税目。

4.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设计，直接反映着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高低，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

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三种。

5.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商品在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税种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比较明确、固定，有的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确定。如对一种产品，在生产、批发、零售诸环节中，可以选择只在生产环节征税，称为一次课征制，也可以选择两个环节征税，称为两次课征制。还可以实行在所有流转环节都征税，称为多次课征制。

确定纳税环节，是流转课税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税制结构和税种的布局，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入库，关系到地区间税收收入的分配，同时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核算和是否便利纳税人缴纳税款等问题。所以，选择确定纳税环节，必须和价格制度、企业财务核算制度相适应，同纯收入在各个环节的分布情况相适应，以利于经济发展和控制税源。

6.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确定纳税期限，要根据课税对象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



的不同特点来决定。如流转课税，当纳税人取得货款后就应将税款缴入国库，但为了简化手续，便于纳税人经营管理和缴纳税款（降低税收征收成本和纳税成本），可以根据情况将纳税期限确定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或1个月。

7. 减税、免税

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减税免税的类型有：一次性减税免税、一定期限的减税免税、困难照顾型减税免税、扶持发展型减税免税等。

把减税免税作为税制构成要素之一，是因为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根据一般情况制定的，具有普遍性，不能照顾不同地区、部门、单位的特殊情况。设置减税免税，可以把税收的严肃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

与减免税有直接关系的还有起征点和免征额两个要素。其中，起征点是指开始计征税款的界限。课税对象数额没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指在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部分征税。起征点和免征额具有不同的作用。起征点的设置前提主要是纳税人的纳税能力，是对纳税能力小的纳税人给予的照顾。免征额的设置虽然也有照顾纳税能力弱者的意思；但其他因素却是考虑的关键因素，如个人所得税的赡养老人税前扣除免征额、子女教育费用税前扣除免征额等，考虑的一是社会效应，二是公平原则。

8.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对有违反税法行为的纳税人采取的惩罚措施，包